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7 月 10 日馬學總字第 1140006152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一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應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公告之分級作量。校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高於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應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運作單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事故發生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應提送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應低於前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分級運作量，其申程序如下：

一、如為本校已申請運作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填寫「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表」(附件一)，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審核，審核通過後，通知供應商及申購單位，申購單位依學校採購程序進行申購，申購單位應向廠商索取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並將採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二、如為本校未申請列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項目，請使用者上簽至校長核准後，備妥「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表」(附件一)及簽核過公文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提出申請，待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取得核可運作文件後，始可依學校採購程序申購，並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以及將採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貯存管理由運作人(實驗室負責人)負責，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環安室得要求該實驗室廢棄、調撥或轉移此毒性化學物質給校內其他實驗室或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廢

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五條 使用：

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其負責老師應親自或指派專人管理，現場放置環境部所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附件二)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附件三)，逐日填寫運作紀錄，並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

二、使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存放(應上鎖)並嚴格管制；其運作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第六條 紀錄申報：

環安室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將彙整之運作紀錄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之運作紀錄，各實驗場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七條 事故災害處理：

當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外洩事故或重大災害發生時，適用場所負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應依以下程序處理：

- 一、立即停止相關運作，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將人員疏散至安全無虞場所，若有人員發生事故，應立即施予急救及送醫。
- 二、事故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通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立即報知所屬各級主管、校安中心、警衛室保全人員及環安室，學校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三、場所負責人應依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規定，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填寫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通報表（以下簡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日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結報），速報及結報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提報環安室，由環安室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報。

(一) 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下列事項之速報：

- 1.事故發生基本資料：廠商名稱、地點、發生時間、傷亡人數、事故場所及類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 2.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 3.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
- 4.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 5.檢討及改善。
- 6.建議事項。

(二) 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下列事項之結報：

- 1.事故發生基本資料：廠商名稱、地點、發生時間、傷亡人數、氣象、事故場所及類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 2.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 3.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
- 4.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 5.檢討及改善。
- 6.建議事項。

第八條 罰則：實驗室未依規定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導致意外事故及本校遭受環保機關處罰者，該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承擔相關責任。

第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表

申請單位		實驗室名稱		列管物質管理人	
聯絡人		分機		e-mail	
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下，本人已知悉「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 <u>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 」相關規定，並配合執行及運作。 實驗室負責人：(請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列管編號-序號(5 碼數字)		化學物質名稱		化學物質濃度 (% w/w or v/v)	
購置數量 (包裝 x 瓶數= Kg)		現剩餘數量 (Kg or L x 比重)		請購用途(簡述實驗名稱)	
供應廠商名稱		輸入/販賣許可證字號		聯絡人/廠商電話	
申請化學物質 申請者核對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覽表 一般化學物質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填本表並經安室審核 依學校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本校已有核准號碼，依學校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本校無核准號碼，請使用者上簽至校長核准後，備妥本表及簽核過公文至本組提出申請，待環安室向環保局申請後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可依學校採購程序購買，並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應有事項	一、中英文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 二、備有『安全資料表』(即時更新，3 年內之版本)。 三、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至少保存 3 年)。 四、妥善貯存管理(上鎖)，避免他人隨意取得。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要規定： 一、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9.7.3) 第 2 條：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第 8 條：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1.16) 1. 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55 條第 6 款規定，運作單位發生事故，運作單位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新北市環境保護局(02-29532111)。未依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3. 第 58 條第 1 款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4. 第 58 條第 2 款規定，未依規定申請登記、廢棄而擅自運作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職安室審核結果		環保局核可文件號碼		職安室審核編號	
☐ 同意 ☐ 不同意					
				職安室簽章	

備註:經職安室簽章後，e-mail 通知聯絡人並副知供應商。

附件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記錄期間 民國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毒性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 固態 ☐ 液態 ☐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名稱：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	地址：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 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容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核 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 (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表單 編號(依 運送規定 者須填)	備註 (說明 特殊情 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搬入)	減少 (含搬出)	特殊情形	殘餘 退回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記錄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關注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關注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																	
		物質狀態 ☐ 固態 ☐ 液態 ☐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																
	地址：																		
	電話：()																		
	核可文件字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 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 (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入)	減少 (含撥出)		特殊情形	殘氣 退回					